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經 111.3.9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110.10.27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110.10.27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適用對象：

就讀本校並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具資優資格的學生；未具資格者，須先通過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

肆、申請項目：

- 一、學科成就測驗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伍、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
 - (一)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
 - (二)每學期詳細時間請見校網公告。
- 二、申請地點：本校特教組。
- 三、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並依申請表填寫內容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若審核通過，須繳交「學習輔導計畫」，由學校協調家長或監護人及任課教師共同擬訂。如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得向臺北市教育局專案申請協調與安排之。

陸、人員組織

一、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評量小組，負責審議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辦理評量作業；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的學校代表為評量小組成員，並由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進行能力評估。

二、評量小組成員

(一)召集人：校長

(二)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領域召集人、班級導師、該科任教教師、班級輔導老師、家長會代表。

柒、評量標準

(壹)免修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學年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一、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二、評量標準：

(一)國文科：須同時符合下列1、2項。

1. 七年級下學期起，始得提出申請，須前一學期該科每次定期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二者。

2. 前一學期國文科每次定期評量作文成績皆須為六級分。

(二)英語科：

1. 各年級學生取得「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含)以上資格者，可直接申請免修，得一次申請一學期。

2. 取得「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者，須前一學期英語科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始得申請免修。

3. 前一學期通過英語免修申請者，若欲於新學期繼續申請英語免修，須符合前一學期英語科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始得繼續申請免修。

(三)數學科：須同時符合下列1、2項；若八年級已申請通過者，則九年級可1、2項擇1。

1. 具有校外學習成果證明：（4擇1）

(1)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3)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全國性或全市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獲第一等獎項者。

**上述(1)、(2)、(3)得申請一個年級的免修，惟除主管單位推薦者外，不得以同一份成就再申請下一年級免修。

(4)AMC測驗達以下標準(由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所舉辦)

①申請免修七年級學生需達到AMC8最近一次測驗成績表現為非常優良以上的水準。

②申請免修八年級學生需達到AMC10最近一次測驗成績表現為非常優良以上的水準。

③申請免修九年級學生需達到AMC10最近一次測驗成績表現為非常優良以上的水準。

2. 七年級下學期起，始得提出申請，須前一學期該科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者。

(四)自然領域：須同時符合下列1、2項。

1. 具有校外學習成果證明：（3擇1）

(1)國中階段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科學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國中階段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3)國中階段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的全市性有關科學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獲第一等獎項者。

**上述(1)、(2)、(3)得申請一個年級的免修，惟除主管單位推薦者外，不得以同一份成就再申請下一年級免修。

2. 前一學期的自然科定期評量總平均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者，始得提出申請。

(五)社會領域：須同時符合下列3項。

1. 具有校外學習成果證明：（2擇1）

(1)取得地理奧林匹亞競賽之臺北市代表權。

(2)該科於國中階段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上述(1)、(2)得申請一個年級的免修，惟除主管單位推薦者外，不得以同一份成就再申請下一年級免修。

2. 國中七、八、九年級以該年級前一個學期該科的每次定期評量的總平均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者，始得提出申請。

3. 學生須提出一份論文報告，以及自學計畫書，再由社會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得免修該領域。

(貳)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一、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二、評量標準：

(一)國文科：須同時符合下列1、2項。

1. 七年級下學期起，始得提出申請，須前一學期該科每次定期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二者。

2. 前一學期國文科每次定期評量作文成績皆須為六級分。

(二)英語科：須同時符合下列1、2項。

1. 各年級學生取得「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含)以上資格者。

2. 前一學期該科三次定期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二者。

(三)數學科：須同時符合下列1、2項；若八年級已申請通過者，則九年級可2擇1。

1. 具有校外學習成果證明：（4擇1）

- (1)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2)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 (3)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全國性或全市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獲第一等獎項者。

**上述(1)、(2)、(3)得申請加速，惟除主管單位推薦者外，不得以同一份成就再申請。

(4)AMC測驗達以下標準(由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所舉辦)

- ①申請加速七年級學生需達到AMC8最近一次測驗成績表現為非常優良以上的水準。
- ②申請加速八年級學生需達到AMC10最近一次測驗成績表現為非常優良以上的水準。
- ③申請加速九年級學生需達到AMC10最近一次測驗成績表現為非常優良以上的水準。

2. 七年級下學期起，始得提出申請，須前一學期該科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者。

(四)自然領域：須同時符合下列1、2項。

1. 具有校外學習成果證明：(3擇1)

- (1)國中階段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科學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2)國中階段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 (3)國中階段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的全市性有關科學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獲第一等獎項者。

**上述(1)、(2)、(3)得申請加速，惟除主管單位推薦者外，不得以同一份成就再申請。

2. 前一學期的自然科定期評量總平均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者，始得提出申請。

(五)社會領域：須同時符合下列3項。

1. 具有校外學習成果證明(2擇1)：

- (1)取得地理奧林匹亞競賽之台北市代表權
- (2)該科於國中階段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上述(1)、(2)得申請加速，惟除主管單位推薦者外，不得以同一份成就再申請。

2. 國中七、八、九年級以該年級前一個學期該科的每次定期評量的總平均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者，始得提出申請。

3. 學生須提出一份論文報告，以及自學計畫書，再由社會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提出申請。

(參)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一、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二、評量標準：

(一)國文科：須同時符合下列1、2項。

1. 七年級下學期起，始得提出申請，須前一學期該科每次定期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二者。

2. 前一學期國文科目每次定期評量作文成績皆須為六級分。

(二)英語科：須同時符合下列1、2、3項。

1. 各年級學生取得「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含)以上資格者，得一次申請一學期。

2. 與該班任課老師進行面談。

3. 繳交一份具體的個人成長計畫書。

(三)數學科：須同時符合下列1、2項；若八年級已申請通過者，則九年級可2擇1。

1. 具有校外學習成果證明：(4擇1)

(1)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3)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全國性或全市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獲第一等獎項者。

**上述(1)、(2)、(3)得申請加速，惟除主管單位推薦者外，不得以同一份成就再申請。

(4)AMC測驗達以下標準(由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所舉辦)

①申請加速七年級學生需達到AMC8最近一次測驗成績表現為非常優良以上的水準。

②申請加速八年級學生需達到AMC10最近一次測驗成績表現為非常優良以上的水準。

③申請加速九年級學生需達到AMC10最近一次測驗成績表現為非常優良以上的水準。

2. 七年級下學期起，始得提出申請，須前一學期該科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者。

(四)自然領域：須同時符合下列1、2項。

1. 具有校外學習成果證明：(3擇1)

(1)國中階段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科學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國中階段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3)國中階段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的全市性有關科學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獲第一等獎項者。

**上述(1)、(2)、(3)得申請加速，主管單位推薦者外，不得以同一份成就再申請。

2. 前一學期的自然科定期評量總平均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者，始得提出申請。

(五)社會領域：須同時符合下列3項。

1. 具有校外學習成果證明(2擇1)：

(1)取得地理奧林匹亞競賽之台北市代表權

(2)該科於國中階段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上述(1)、(2)得申請加速除主管單位推薦者外，不得以同一份成就再申請。

2. 國中七、八、九年級以該年級前一個學期該科的每次定期評量的總平均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者，始得提出申請。

3. 學生須提出一份論文報告，以及自學計畫書，再由社會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提出申請。

(肆)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一、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二、評量標準：經報局審核通過後，始得正式進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

(一)國文科：須同時符合下列1、2項。

1. 七年級下學期起，始得提出申請，須前一學期該科每次定期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二者。

2. 前一學期國文科每次定期評量作文成績皆須為六級分。

(二)英語科：須同時符合下列1、2、3項。

1. 各年級學生取得「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含)以上資格者，得一次申請一學期。

2. 與該班任課老師進行面談。

3. 繳交一份具體的個人成長計畫書。

(三)數學科：須同時符合下列1、2項；若八年級已申請通過者，則九年級可2擇1。

1. 具有校外學習成果證明：(4擇1)

(1)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3)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全國性或全市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獲第一等獎項者。

**上述(1)、(2)、(3)得申請跳級除主管單位推薦者外，不得以同一份成就再申請。

(4)AMC測驗達以下標準(由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所舉辦)

①申請加速七年級學生需達到AMC8最近一次測驗成績表現為

②申請加速八年級學生需達到AMC10最近一次測驗成績表現為非常優良以上的水準。

③申請加速九年級學生需達到AMC10最近一次測驗成績表現為非常優良以上的水準。

2. 七年級下學期起，始得提出申請，須前一學期該科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者。

(四)自然領域：須同時符合下列1、2項。

1. 具有校外學習成果證明：(3擇1)

(1)國中階段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科學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國中階段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3)國中階段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的全市性有關科學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獲第一等獎項者。

**上述(1)、(2)、(3)得申請跳級，惟除主管單位推薦者外，不得以同一份成就再申請。

2. 前一學期的自然科定期評量總平均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者，始得提出申請。

(五)社會領域：須同時符合下列3項。

1. 具有校外學習成果證明（2擇1）：

(1)取得地理奧林匹亞競賽之台北市代表權

(2)該科於國中階段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上述(1)、(2)得申請跳級，惟除主管單位推薦者外，不得以同一份成就再申請。

2. 國中七、八、九年級以該年級前一個學期該科的每次定期評量的總平均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者，始得提出申請。

3. 學生須提出一份論文報告，以及自學計畫書，再由社會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提出申請。

(伍)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一、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

二、評量標準：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2.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至少兩位相關老師或專業人員提出證明。

3. 經報局審核通過後，始得正式進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

捌、經費：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費用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或本校其他經費核支。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玖、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學生輔導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

拾、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且校長核定後於 111 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